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高中區)
「F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:

依據 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高中區)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培養教師及學生對於AI工具的使用概念與能力，引導教師及學生活用AI來解決教與學的問題。

(二)培訓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講師，共同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: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二)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

四、聯絡窗口

國立臺南大學 助理:劉星華 電話:06-2130283　　電子郵件:sstasrl@sstasrl.org

五、研習對象

(一)全國高中職教師。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B5-1 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研習，或已完成「Z1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」與「Z2文字型生成式AI在教育上的應用」課程。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

(三)為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課程之合格講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(一)課程名稱: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

(二)研習日期:115年10月31日(六) 共1日

(三)研習時間:9:00至16:00

(四)研習地點: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　和平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

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(一)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fgvjARR49NJRjhPbA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: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止。。

(三)採實體研習，預計錄取30位。實際報名人數未達20人，則取消本次研習場次。
本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四)報到通知: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前以 E-mail方式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(五)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10月27日(二)前來訊告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
(二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、耳機、延長線(充電)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 (三)申請講師認證者，請於**培訓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**，申請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SjgPebK73KWYZ5ea7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講師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松翰教師

(二)研習議程

第一天			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5-09:00	15	報到	
09:00-10:30	90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教學重點說明	高雄市立 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松翰 教師
10:30-12:00	90	生成式 AI 融入四學的 活動設計分享	分組討論
12:00-13:00	60	午餐時間	
13:00-14:30	90	生成式 AI 融入四學的 教案分析	高雄市立 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松翰 教師
14:30-16:00	90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單元試講與回饋	分組討論
16:00	研習結束		

十、講師認證說明

(一)申請認證:

1. 培訓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填寫「F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講師認證申請表單:https://forms.gle/SjgPebK73KWYZ5ea7。
2. 提供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之研習證明。
3. 完成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簡報的解說影片。
 (1) 影片長度不得低於 1 小時 30 分鐘(含)。
 (2) 依照承辦單位提供之簡報錄製影片。
 (3) 影片內容由承辦單位召集專家審查，影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。標準如表 1。表 1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簡報審查標準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配分
1	簡報解說影片 (公版簡報)	1. 清楚說明生成式AI之概念及其在教育中的應用，並展現生成式AI在教育中的解決方案。 2. 清楚說明四學的內涵與其關聯，並能舉例說明學習平臺與生成式AI工具如何融入四學的教學設計與活動。	100

(二)影片錄製說明:

1. 以簡報投影與個人頭像呈現形式錄製影片，如圖 1 所示。
2. 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。
3. 請自行錄製符合規範之影片，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平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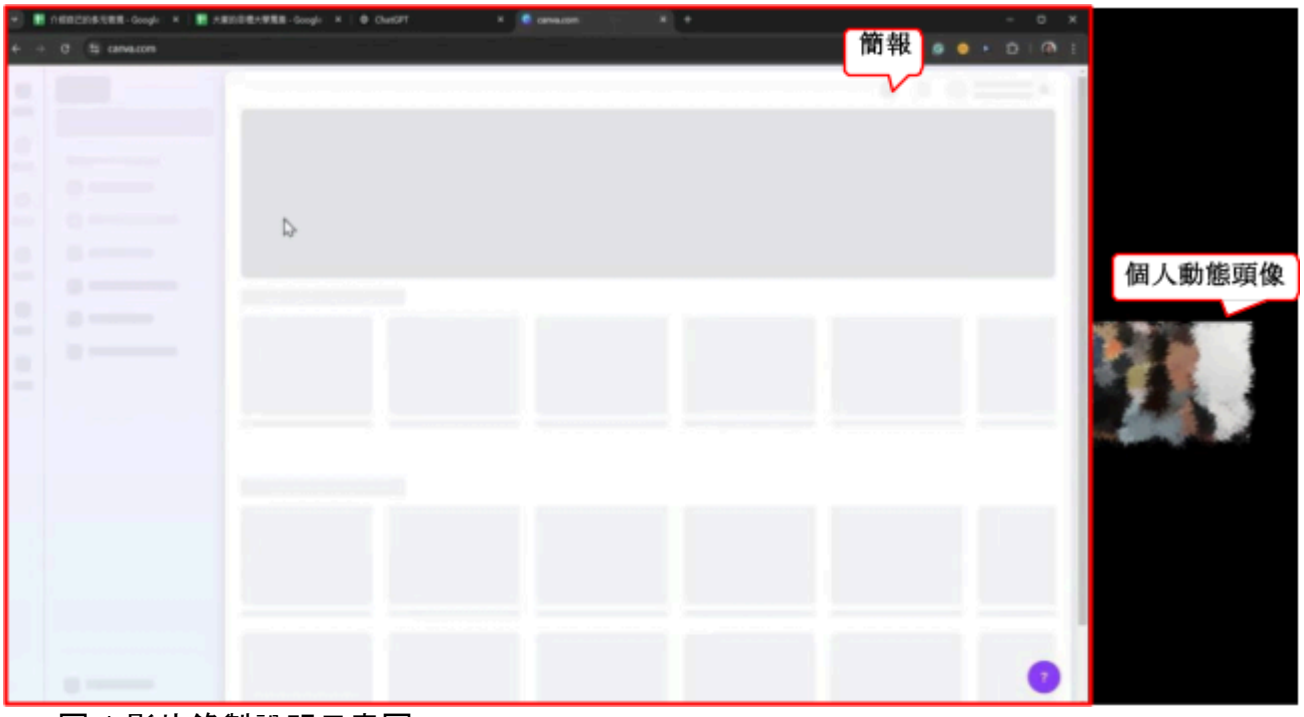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影片錄製說明示意圖

十一、審查結果

(一)審查期間若有通知補件或修改，請於要求時間內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計畫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講師培訓」講師認證結果；通過者，將授予電子認證證書。

(三)通過認證之講師資料將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，並可受邀擔任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講師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**講師認證效期2年**。

(二)計畫團隊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